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靜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3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